

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

地點：遠距教室

主席：鄭校長德淵

紀錄：林靜慧

出席人員：呂理煌、葉貴玉、成群豪、周淑華、莊水柳、黃翠梅、關曉榮、
邱博舜、王梅珍、黃玉珊、石昌杰、薛保暇、李肇修、黃雅容、
梁瑞安、張照堂、徐純、徐玫瑩、黃文英、潘亮文、林春美、
張譽騰、宋千儀、翁志文、黃俊錫、孫淳美、陳裕星、林宜靜、
陳仙明、蔡春風、諾門、徐小虎、屠國威、蕭勤、余為政、蘇一
志、丁魯峰、湯良興、郭馥玫、陳賢錫、于興義、陳怡蓓、歐光
勳、紀珍安、蔡嘉懋、張元鳳、陳建北、威墨林、蔡斐文、李易
霖、顏毓瑩、關寶如。（計五十一人）

壹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本會議經表決，獲得在場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同意（符合校務會議規則第二條規定），將本會議列為臨時校務會議。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：（略）

參、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：（略）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1、有關「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五條條文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暫緩，本案退回校務發展委員會，俟其仔細研議後再提至本會討論。

2、有關「國立臺南藝術學院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草案， 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（一）修正後通過。（詳附件一）

（二）修正內容：

1.第一條促進校園和諧改為維持公平公正。

2.增列第八條為：本校研究人員申訴比照教師辦理。

3.原第八條及第九條，則依序修改為第九條、第十條。

3、有關「因應本校升格為大學之定位規劃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俟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修正委員重選後，再行討論本案之定位問題。

4、有關「本校教師暨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部份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（詳附件二）

5、有關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部份條文修正草案，

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（一）修正後通過。（詳附件三）

（二）修正內容：增列副校長為當然委員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有關儘速撤回報部之「公共及學術推廣事務處設置辦法草案」及「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草案」公文一案，提請討論。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有關「學生宿舍不足問題之未來短程、中程與長程規劃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改於五月份行政會議討論，並請學生代表列席補充說明。本案並請學務處儘早提出草案讓同學了解。

三、決議：校內各項會議希各單位能儘量提早通知並發給資料讓其研讀。

四、有關「校園活動文宣公告欄」設置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在校園規劃委員會成立後，希本案能完成。因涉及校園景觀問題，在可設置之前提下，設置地點再行討論。

陸、主席綜合結論：

1、有關「公共及學術推廣事務處」、「電子計算機中心」二單位設置案，
將

俟新任校長到任後，再繼續進行後續事宜。

2、日後校務會議提案，每一提案代表至多僅能發言二次。

3、請儘早於下次校務發展會議前，將本校之中長程發展計劃發給校務發展委員研讀，俾助其與老師們討論後，為本校校務發展提案。

4、有關是否繼續聘任宿舍輔導員一案，請於下次學務會議提出討論，並請學務會議儘早召開，解決相關問題。

柒、散會（下午五時整）